

#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693 號 4 樓

聯絡人：楊千慧小姐

電話：(04) 23200015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發文日期：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8 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字第 144 號

速別：最急件

附件：

主旨：本會與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購物節活動」，擬於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共同舉辦「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敬邀 各公司一同共襄盛舉，活動內容詳如說明，請 查照惠復。

說明：

一、「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相關資訊：

(1)展覽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六)~108 年 7 月 28 日(日)，共九天。

(2)展覽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8 時。

(3)展覽地點:大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4)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5)主辦單位: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6)舉辦目的:今年本市新推個案如兩後春筍般，在各區域亮麗登場，統計第一季推案量為近三年來最高(平均增幅約 50%)，本會邀集具有品牌、特色之建材廠商公司參與本次「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提供民眾最即時、最熱門、最多樣性、最便利之建材相關周邊產品選擇。

(7)標準攤位:面積 3 公尺×6 公尺=18 平方公尺。

(8)參展費用:新台幣\$100,000 元。

二、活動期間，主辦單位另準備豐富百萬摸彩品，送給「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賞屋瀏覽之民眾，預期將帶來一波又一波之買氣。

三、敬邀 貴會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並於 6 月 14 日(五)前回傳報名表，謝謝您!! 如有相關疑義，敬請來電告知(04-23200015 楊小姐)。

正本：本會會員、各協力顧問公司、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理事長 邱崇詰

傳真號碼:(04)23270480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電話/手機

# 2019 大臺中購屋節

## 台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

### 一、前言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與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購物節活動」，共同舉辦「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提供民眾最即時、最熱門、最多樣性之房地產銷售個案選擇。

凡參加「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之公司所推建案，包含大樓、透天、商辦、店鋪、套房…等，均納入主辦單位策畫「賞屋地圖」導覽路線，引領消費者到預售屋銷售中心、美學館、樣品屋…等參觀了解。至賞屋地圖之個案詢問購屋，並留下資料者，均可取得臺中市購物節抽獎機會乙次。

並於活動期間，房交會現場備有豐富百萬摸彩品，送給前來「臺中房地產交易博覽會」賞屋觀看之民眾，預期將帶來一波又一波之買氣，全面滿足首購、換屋、置產、投資型客戶各種需求。

## 二、 展覽資訊

**展覽日期**：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 ( 共九天 )

**展覽時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展覽地點**：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61 號)

**展覽分區**：建案區、建材區、室內設計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策展企劃**：宏綸行銷



## 三、 參展費用

品項	使用 4 個標準攤位價格，「正方形」之規劃
攤位費	200,000 元
營業稅	無營業稅，由公會統一開立正式「收據」
合計	200,000 元
備註	4 個標攤為 3Mx3MX4 空地，含基本裝潢：八成新地毯、招牌投射燈 12 個；招牌版、110V/500W 電箱及插座 2 個、接待桌椅各 2 張。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或攤位額滿為止
訂金/攤	100,000 元(匯款及即期支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報名表即為收費依據。</li><li>2. 訂金：報名每攤位 108 年 6 月 15 日前須繳 <u>100,000</u> 元即期支票或現金。</li><li>3. 尾款：開立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前兌現之支票或現金繳付。</li><li>4. 繳費方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即期支票：開立「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抬頭，支票掛號寄交本公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693 號 4 樓。</li><li>b. 匯款：戶名為「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新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76-10-001509-800</li></ol></li><li>5. 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之廠商，如因故無法參展，退展辦法： ※協調會前 30 個工作天以前退展，並完成申請退展手續流程者，退還一半繳交費用，逾期者則無法退費。</li><li>6. 請於協調會前完成繳費作業，才能進行選位。</li></ol>

## 四、活動規劃

凡參展之建商、代銷業者可以免費向大會申請登記使用展覽期間之舞台檔期，進行物件和個案的宣傳活動。

各建案每日宣傳活動時段，每次以 1 小時為限。全部檔期流程表由大會進行統計和規劃安排後，現場另行公告之。

## 五、參展優點

首場由台中兩大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主辦，以房地產為主題之展覽會，匯聚台中地區不動產產業廠商，共同吸引有興趣、有意願投資置產或購屋買房之顧客前來參加，集結重點客群，提升交易成功率。

- 產業聚落，創造展覽話題性
- 多元宣傳，增加公司知名度
- 集結買氣，提升訂單成交率

## 六、廣告宣傳

### 廣告行銷

展前強力訊息發布，在平面媒體刊登展覽預告廣告，廣邀各界參觀，提升展示效果，並於展示期間發布房交會活動新聞訊息，擴大展覽成效。

- 1、搭配臺中市政府購物節活動所有廣告及記者會。
- 2、手機簡訊。
- 3、7-11、全家便利商店 入場券。
- 4、Google熱搜。
- 5、臉書、LINE群組。
- 6、公會網站、APP。

### 網路媒體宣傳

結合公會網站、APP、臺中市政府購物節網站及APP、臉書、Google、Yahoo、簡訊、第四台宣傳等電子媒體擴大宣傳，藉此吸引人潮。

### 邀請函宣傳

印製邀請函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參展廠商共同寄發，廣邀各界參觀。

### 戶外宣傳

結合戶外宣傳看板，加深民眾印象及廠商形象。

## 七、展覽須知

### I. 參展資格

國內政府正式註冊之建設、營造、銷售、代理及周邊等相關單位與公司。

### II. 廠商協調會

1. 資格審查：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核對廠商參展資料，符合展出廠商即通知召開時間及地點。
2. 協調會中將說明展示會注意事項及現場抽選攤位。圈選攤位原則如下：
  - a.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選位；攤位數相同者，以繳費日期之先後決定順序，即先繳費之廠商得優先圈選攤位位置。
  - b. 未參加協調會之參展廠商，於同攤位數中最後選位，且由主辦單位代為選位，廠商不得異議。
  - c.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連，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d. 數家廠商不得合併選位，亦不得將攤位分租、轉租他人。
  - e. 如總攤位數不足，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攤位大小、位置、規劃，保留最後分配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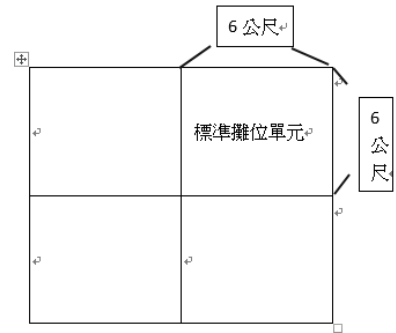
### III. 進出場佈置

1. 進場佈置：2019年7月17日~7月19日，每日08:00至17:00。
2. 正式展出：2019年7月20日至7月28日，每日10:00至18:00。
3. 拆卸清理：2019年7月29日08:00至17:00。
4. 現場如需申請裝設臨時電話及ADSL，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
5. 動力用電、24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7噸以上堆高機作業，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
6. 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含地毯)，應於展示會結束後督促承包商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如未依規定者，大會得向參展廠商要求後續全部清潔費用。

#### IV. 基本攤位及裝潢設備

1. 基本裝潢包含項目，內容如下：

- 4攤位面積：3公尺 x 3公尺x 4 =36M，「正方形」之規劃。
- 6公尺長 x 6公尺寬x 2.5公尺高之隔間及簷板
- 公司全銜名牌2 組
- 投射燈12 盞
- 110V/500W 兩孔插座 2 個
- 八成新地毯
- 接待桌、椅 各2 張



2. 參展廠商如額外裝潢設計，需自行與承包裝潢商聯繫，且裝潢及展品不得超過 4 公尺高。需超高裝潢廠商，請事先申請，經大會確認結構安全無虞下，始可布置；如違規者，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廠商負擔。

#### V. 展覽規範

可搭配型錄、影片、幻燈片或電視牆等媒體輔助展示，惟參展廠商使用之音響設備，音量以不超過 75 分貝、不影響鄰近攤位為原則，違者經勸止不聽逕予斷電處理。

#### VI. 參展規定

1. 參展廠商不得將攤位私下轉讓、出租、合併或以非報名時的公司名稱、展品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參加下屆之本項展覽。
2. 參加廠商展出產品，以生產、代理或經銷的產品為限，並須與填報參展產品清單內容相符，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展場上有不符展覽主題的產品，即取消其參展權利，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禁止該商參加下屆之本項展覽。
3.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造成展場設施或鄰近參展廠商的展品受到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4. 非相關產品或不符展覽主題者，不得參展。

5. 展品如涉仿冒，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6. 展覽期間無故未到展，參展訂金及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下屆參展資格。
7. 展示會若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等，主辦單位得決定延期或縮短展示期間。
8. 現場如須申裝臨時電話或 ADSL，請廠商自行向中華電信申請。
9. 動力用電、24 小時供電、配置水管用水及超出 7 噸以上堆高機作業，廠商需依實際使用量付費。
10. 各項規定事宜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隨時修改、補充，並向參展廠商說明。

## VII. 水電/堆高機申請

1.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基本隔間、7 噸以下展品推高搬運及每攤 110V 500W 用電，追加水電及 7 噸以上展品堆高搬運工程，須按實際使用量申請並另計費。
2. 水電、堆高機申請表須於大會公告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及繳費，以確保參展廠商享有最高效益的展示服務。(逾期末申請者，以基本配備供應)